**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

山西千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卢彦俊

联系电话：13934204863

联系邮箱：786308192@qq.com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27号时代广场1807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联系邮箱：caijian@iuf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908室

鉴于甲乙双方欲就 山西智慧监狱一期-综合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此过程中，双方将相互了解到对方的不对外披露的保密信息。为避免双方相互提供的保密信息被对方透露给公众或其他非合法授权及双方另行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合法所有或掌握的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本协议的一方或其关联方（下统称“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给另一方（下称“接收方”）的任何披露方的商业机密、秘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而不论该披露是以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

2、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包括披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技术手段、网络组织、路由计划、网络考评方法、技术指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披露方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银行信息；披露方市场营销策略、价格策略、客户资料、重大商业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披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相关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

（3）用户信息：指在甲方或乙方平台上的注册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住址、银行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4）披露方不公开披露的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等。

（5）其他一切涉及披露方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6）针对合作需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3、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录音资料、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4、上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经用户授权、经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或经有权机关授权可以提供的信息，且披露方经接收方通知后，应书面提供该等保密信息的合法性来源证明。若因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侵犯第三方权利或系无权提供导致接收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披露方应主动介入并解决争议，因此给接收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有权要求赔偿。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接收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接收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2、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3、接收方保证仅为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收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由该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接收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4、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接收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接收方若得知第三方获得披露方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6、如果任何一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披露方予以通报，以便其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披露方承担。

7、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及履行等过程中，接收方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均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1. **保密义务的例外**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1、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2、经证明，由接收方或者为接收方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情况下获知或独立开发的信息。

3、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按约定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4、披露方未明示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5、在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1. **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保密信息方任何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保密信息接受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保密信息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的期限与返还**

1、无论本协议届满、终止或被取代，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接收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披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2、合作终止后，接收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披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披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3、合作终止后，接收方掌握或知悉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复印、口传等任何方式或形式留存、发布、披露、使用或交第三人留存、发布、披露、使用。

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

3、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送达接收方之前，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送达途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泄密行为由披露方追究泄密者的责任。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接收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接收方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

4、披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接收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1. **一般规定**

1、涉及国家保密绝密、机密、秘密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盖章签署，否则无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约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4、保密信息的披露方应确保向接收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并须承担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5、接收方因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冻结、拍卖、没收、履行、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披露方应给予赔偿或补偿，但接收方错误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6、甲乙双方都承认，如违反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并承诺：披露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请求权。

7、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4、双方均承诺并同意，应对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诉讼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且在该等诉讼中披露的任何信息仅能用于该等诉讼之目的。

1.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确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同将来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